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兴市监不罚〔2025〕267号

当事人：吴永柱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居民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辽宁省开远市中固镇清水沟子村一组 5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案件来源：2021年11月8日，执法人员接群众举报，反映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寿保庄村南二条1号、2号的经营场所没有取得营业执照和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备案卡的情况下，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活动。

调查经过：2021年11月15日，执法人员接群众举报，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寿保庄村南二条1号、2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当事人在未取得营业执照和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备案卡的情况下，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活动。2021年11月25日，经主管局长批准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予以立案。2022年1月5日，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的电话与其联系，电话无人接听，2022年1月6日，对当事人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寿保庄村南二条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该场所已关门，未能找到当事人，检查时，寿保庄村委会成员王爱民在场，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进行调查，于2022年1月10日，经主管局长审批，中止调查。2024年9月26日，执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执法人员制发了询问通知书，并在公告栏进行了公告，2024年9月30日，通过当事人所留电话联系，电话号码为空号，2024年10月10日，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寿保庄村进行检查，该村已宅该，正在进行施工，无法联系当事人进行调查。2025年4月7日，经主管局长审批，恢复调查，2025年4月10日，此案调查终结。此案未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在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寿保庄村南二条1号、2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没有取得营业执照和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备案卡的情况下，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活动。2022年1月5日，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的电话与其联系，电话无人接听，2022年1月16日，对当事人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寿保庄村南二条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该场所已关门，未能找到当事人，检查时，寿保庄村委会成员王爱民在场，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进行调查，于2022年1月10日，经主管局长审批，中止调查。2024年9月26日，执法人员制发了询问通知书，并在公告栏进行了公告，2024年9月30日，通过当事人所留电话联系，电话号码为空号，2024年10月10日，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寿保庄村进行检查，该村已宅该，正在进行施工，无法联系当事人进行调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证明；
- 2、现场检查笔录、照片，证明现场基本情况；
- 3、通话记录截图，证明未能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 4、询问通知书，证明公告询问通知书的事实。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5、举报单，证明案件来源。

我局于2025年04月30日通过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吴永柱小作坊、小餐饮店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小食杂店未取得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拒不改正的，或者小作坊、小食杂店、小餐饮店超出许可或备案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根据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2024修订）》第191项C35385B010：“小作坊、小餐饮店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小作坊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小餐饮店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规定，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6000元的；，处以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但当事人确已不在寿保庄村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活动，且是初次违法，也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行为存在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如下处理：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6月03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